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 法委托书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 一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管辖范围□xx市xx镇行政区域

二、委托权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察

三、法律责任：

(一) 委托单位的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

施行政执法的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四、委托期限：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三年。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xx市法制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二

接到《关于对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的通知》后，对这次执法自查，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xx为组长，副局长xx为副组长，法制科成员和相关执法科室、所成员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确立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范围重点、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对自查工作的每一步骤都作了精心安排、落实、督促和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重要环节，对于及时发现和纠正自身执法活动中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促进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推动今后的执法工作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市局的要求上来。

从11月15日开始，我局认真对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认真进行了办案人员自查、股室、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集中查的方法，逐项进行了全面、彻底、认真的执法自查。xx年10月1日至9月底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起，行政处罚到位，共罚款元，通过自查，我们对我局执法自查的总体评价是：未出现一件行政错案，也未出现一起行政复议案件。

环境法制工作开展的好坏，执法者的素质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我局高度重视执法者的理论学习。局长李恒宇多次在会上强调，所有领导要争当学习的标兵，要做学法用法的表率。副局长付同军每半年亲自为执法人员举行环保政策和法律知识讲座1次。除此以外，我局还积极与县法制局联系，每年举办1—2次法制培训班，分期分批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学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xx省水污染防治条例》、《xx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行政强制法》、《保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文书制作和案卷归档工作，在环保系统形成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

坚持“以收促治”，依法、足额、全面征收排污费，较好发挥了排污收费的经济杠杆作用。一是严格排污申报。从xx年底即着手开展企业排污申报工作。xx年共完成申报150家。对重点企业申报及排污费核定进行了网上公示，对瞒报、漏报、少报的企业责令限期重新申报。二是强化核定工作。根据申报数据进行认真核定，坚持核定与征收一致，规范了排污收费工作，有效杜绝了协商收费等问题。三是加强规费征收。实行“抓大扣小，保老开新”，积极拓宽费源，加大征收力度，重点加强对柳泉铺乡及老庄镇石材加工企业、拌料厂等工程类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排污费征收工作。xx年，共征收排污费（含罚款）430余万元。

xx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xx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合理使用裁量标准，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一是以开展赵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环保专项行动为契机，集中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xx年以来，共取缔“小炼油”和“小炼钼”等15家企业，有效解决了16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二是建立健全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专门成立自动监控中心，与全县国控、省控4家企业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监督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今年以来，共对2家在线监测设施超标企业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稳定运行。三是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建设项目。今年以来，全县共新批建设项目84家，查处违法建设项目4家，全部按规定补办完善各类环保审批手续。四是完善“12369”环保热线管理，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环境信访问题，依托群众信访，进一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xx年以来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78件，其中来局信访26件，“12369”接访52件，办结率100%。五是依法完善环保行政审批程序，强化依法征收排污费。依法行政，程序是规范，法律是依据，证据是保证，只有保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取得证据，才是保证依法行政成败的关键。xx年以来，我们完善了环保审批程序，把所有环保行政审批纳入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统一办理，对行政处罚事项，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集体讨论，统一下达，确保无一错案发生。

xx年以来，我们按照一事一卷、一案一卷要求，对所有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整理完善，特别是行政征收排污费、行政许可、进入到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复议等案卷，我们高度关注，明确专人，按照行政处罚，征收到相关法定程序，逐一审查，全部完善，确保所有案卷档案规范归档，也为今年严格执法提供了有力依据。

虽然我县xx年以来行政处罚案卷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工作要求和兄弟先进县市相比，仍存在很多不足和问题。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较潦草，用语不规范；只重视办案实务轻视理论学习和经验总结，以致案子办得出，经验

拿不出。个别卷宗整理不够规范。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在市局及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精诚团结，创新工作，力争使我局的行政处罚案卷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三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现将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制度公示如下，广泛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行政执法基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实施条例

其他有关国土资源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行政执法主要职责：

- 1、负责国土资源规则、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 2、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行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政策调研，研究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具体措施；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 3、组织编制和实施市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市和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县（市）乡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并下达土地、矿产利用计划和测绘计划；建立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的社会化服务。
- 4、监督检查土地、矿产、测绘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土地、矿产规划的建设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查处违法案件。
- 5、负责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其本农田保护；拟定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负责报市、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的审查、报批；检查指导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补充等工作，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6、负责全市土地地籍管理，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登记发证、土地使用证书检验和土地动态监测；调查处理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和全市基准土价、标定地价的评测等工作。
- 7、加强土资产管理，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凭、作价出资（或入股）、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负责乡（镇）、村非农建设用地管理，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8、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综合管理，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的评审和认定工作；负责地质资料汇交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管理，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帐户；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求形势分析；培育和发展矿业权市场。

9、负责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管理。对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保护进行都督管理；组织开展对矿山企业矿产开发和利用年检；按规定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审查批准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保护地质遗迹。负责地下水、矿泉水、土热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

11、组织协调并参与审批中外合资、合作与外商独资在我市境内开展的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推广国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先进科学技术。

12负责全市测绘管理工作，负责丁级测绘单位资质的审批发证、年检和申报乙、丙级测绘单位资质的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基础和专业测绘；负责需出版或展示地图的审核报批，审查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项目；监督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测绘市场，保护测量标志；负责房地产测绘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13、直接负责城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1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1、态度热情。对来本局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到有问必

答，不怕难，不嫌烦，工作人员使用文明语言、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防止“吃、拿、卡、要”的不廉洁行为发生。

2、工作认真。单位和个人报批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等申请登记发证行为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对符合规定但手续、材料不齐的，一次讲清需补办的手续，待材料补齐后即行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解释，说明原因，让申办者理解和满意。

3、方便群众。廉洁、高效地办理各种申办事项。明示办事程序及所需材料。各科室的岗位职责须上墙公布，办公台上置放《服务卡》，注明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并贴上照片和岗位职责。

4、执法规范。坚持办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处理恰当。

四、行政执法内容期限

1、凡属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报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和许可依据规定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凡需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在受理上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受理国土资源管

理权限内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材料、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审批和许可依据的一般在受理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审核、批复。

3、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本局直接办理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

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不能按期办结的，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报告办理进度；对转办的信访案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4、依法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一般在30日内作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在执行处罚或处理决定后15日内结案。

五、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2、未按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审批和许可事宜的；

3、不按法定程序或不认真审核有关材料，错办审批事项和错发证件的；

4、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查处而未查处的；

5、违反本局廉政建设规定的。

六、行政执法举报投诉

任何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和对晋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的违纪行为均有权进行监督和举报。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四

为了合理、高效、科学的使用有限的水资源，有效地保护水

环境，唤起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国水资源紧缺的忧患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相关行政部门利用多年时间先后制定了一批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各级水行政机关通过展开长期的、多种形式的宣传，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上仍然存在着一些人或行为不利于有序水事秩序建立，破坏水资源。

我们都知道：立法是基础，普法是前提，执法是核心的道理。“徒法不足以自行”一部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落到实处，如果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就不能体现法律的权威，就不能保证法律所要规范的行为得到真正的规范。作为各级水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的水政监察组织，作为水法律法规的守护神。通过水政执法工作执法效果的提高，及时发现水事违法案件，可以推动法律规定的审批事项得以实施；通过对违法水事案件的及时有效查处，就可以严厉打击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单位与个人，维护法律的尊严。通过对各种水事纠纷的调处，就会及时有效的化解用水纠纷，妥善处理不同用水单位与个人的用水矛盾。

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可以及时掌握情况，杜绝和减少执法盲区，增强执法工作的主动性；可以及早发现问题，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可以预防和减少水事案件的发生、发展甚至造成恶果；便于及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到预防和查处紧密衔接，起到降低执法难度、缩短执法周期、提高执法效率，从而避免和减少经济损失加强协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一、水政监察是水利形象的“窗户”，必须重视。

水政监察队伍与其它行业、部门接触较多，是本单位的“外交部”，外交事项无大小，任何事情都可能造成极大的社会影响，关系着本单位的形象。因此水政监察队伍须具备先进、科学而完备的综合知识，以求开阔思想、拓宽视野、提高技巧、优化行为。水政监察队伍要以高度的工作热情和敬业精

神，以文明优质的服务、扎实有效的工作和为人民服务排忧解难的实际行动，向社会树立良好的“水利窗口”形象。

二、作为合格的水政监察员，要执好法，须将理论、知识、实践三者有机结合。

法者只有做到理论、科学和实践有机结合，有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才能取得成效。要牢固树立“落实就是责任，落实就是水平”的思想，坚持尊重以经济建设为前提，以求真务实为基础，以落实到位为目标，把执法的立足点放在真抓实干上，在精心组织、用心巡查、耐心解释、细心协调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依靠人民群众去执法，结合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去执法，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样矛盾就化解了，工作也落实了做好执法监督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促进执法质量的提高。将“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思想贯穿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严格对水政执法人员的奖惩，让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都要有压力感和紧迫感，以严肃法纪为手段，强化学习的自觉性和严格依法行政意识在日常的执法工作中，根据执法相对人的言行，可以看出社会上还存在大量的群众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一系列相关的水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规定还存在盲区，他们对于一些常用的大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可能有一定了解，但与他们关系不是很密切的水法律法规的了解太少。因而，宣传的广度，也为提高我们日常执法的质量提供了一种手段。要开展以防洪保安全、取水许可、节约水资源、水土保持等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要充分发挥广播、报刊、网络、标语等大众传媒作用，提高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水法律法规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等活动，提高水法律宣传教育的渗透面。只有让广大的群众知道、了解法律，才能促进我们的日常执法。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水利系统内部加大宣传，营造成好的舆论氛围。水行政执法就会收到新成效。

三、建立协作机制为水政监察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制执行权比较弱化，需要申请法院等部门执行。所以，水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重视发展与地方政府、司法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关系，建立必要的联系机制，做好信息沟通和交流，以沟通促提高，以交流促进步，以合作促成果，使执法效果更好、威慑力更强，为水利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五

根据有关水法规定，水利局水行政执法主要承担水行政许可（包括：取水许可、排污许可、涉河建设项目按权限审查审批、采砂许可），费用征收（水资源费征收、砂石资源费征收），监督（依法监督许可对象、社会人遵守水法规），对外违反水法人和事查处等执法职能。

2011年以来，按照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总体部署，建立公正、公开透明高效政府要求。水行政执法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政府法制办、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许可工作

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有4类，今年以来，已新受理行政许可项目23件，主要集中在采砂许可、涉水项目建设和取水许可及入河排污口审批等项目上。

1、强化监督，提高行政许可。为加强行政审批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我们专门建立了行政许可办理领导小组，对审批工作统一领导。对重大事项，都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对确需调查论证、调整规划的审批事项，1一般都在按期内完成审批。对涉水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由管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并在项目审批中就明确监管单位的责

任和任务，同时负责涉水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防汛安全责任。

2、认真做好许可管理工作。2011年审批许采砂户共有22户，其中机械砂场13户、零星砂场5户、禁采段2处、委托管理段2处，新建涉水审批项目1起，同时明确了涉水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防汛安全责任。

二、河道整治工作

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学习，向各乡镇及采砂场点涉河建设项目单位下发了《关于汛期禁止采砂的紧急通知》。按照省、市要求6月1日至9月30日为河道砂石禁采期，严禁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城区街道设立宣传点3场次，悬挂宣传横幅5条，组织宣传车下乡巡回宣传4天10个乡镇和各采砂场及涉河施工单位，制作采砂禁令标志3处，刷写大幅标语19幅，张贴标语100多条，对全县中小学生下发河道安全警示卡4万余张。对拒不执行汛期禁止采砂令的砂场，实行了行政处罚，共查处河道违法采砂案件17起，罚款3.1万元，遏制了违法行为，教育了群众。在城区千河重点保护河段设立了采砂禁令标志，在砂场设立了采砂管理职责、范围、公示牌，全面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

三、征费工作

3业安装计量设施，积极缴纳水资源费。足额征收砂石资源费，17户，共征费73.95万元。

2、认真贯彻水利部、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经严格审查核实，水利局给予书面批复。年内对取水许可证进行年审，年审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持证单位和个人按照年审的规定逐项审查，核定审批取水量及实际取水量，严格按计划用水，杜绝超计划用

水的违法行为发生。年内已审核40户，占总取水户的98%。并以书面形式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了下一用水计划。

能、高污染企业，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有效的保护水资源，适应城市经济和城市建设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行政、技术、经济等管理手段加强用水管理、调整用水结构、改进用水工艺，采取修建水循环池实现水的二次循环利用。努力做好管网跑、冒、滴、漏的治理工作和老化管网更换更新改造管网等设施，使全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25%。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六

正确答案为abc

a地方性法规

b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c经济特区法规

d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正确答案为bc

a均是具体行政行为，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b对公安局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d两个行为都是行政机关对内部公务员的行为，都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3、下列哪些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

正确答案为[]abc[]

a[]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b[]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c[]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

d[]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补充的相关证据

正确答案为[]d[]

a[]撤销

b[]变更

c[]废止

d[]不予适用

正确答案为[]c[]

a[]应当追加县土管局为被告，并通知其参加诉讼

b[]通知县土管局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c[]应通知县土管局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d[]应通知县土管局以证人身份参加诉讼

6、对我国行政诉讼的理解，错误的是

正确答案为[]b[]

a□行政诉讼的被告必须是行政主体

b□行政诉讼的原告不能是行政机关

c□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d□行政诉讼案件由人民法院内部的行政审判庭审理

7、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为依据。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正确答案为□bd□

a□本案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b□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d□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人身被扣留和财产被没收都有管辖权

正确答案为□b□

a□自愿撤诉

b□按撤诉处理

c□强制撤诉

d□藐视法庭

10、在行政诉讼中，被告的举证责任包括

正确答案为[]ac[]

a[]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b[]在行政不作为案件中，证明原告没有提出申请的事实

c[]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d[]证明原告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对有关事项当场所做的记录，叫做（）正确答案为[]c[]

a[]证人证言

b[]勘验笔录

c[]现场笔录

d[]物证

正确答案为[]d[]

a[]通知某县工商局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b[]裁定驳回黄某的起诉

c[]征求另一方被告机关的意见

d[]将某县工商局列为共同被告

3、刘某经某市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修建的高楼严重影响了李

某的采光。则李某属于该行政许可的（）

正确答案为□d□

a□第三人

b□鉴证人

c□行政相对人

d□利害关系人

正确答案为□a□

a□公安派出所

b□县公安局

c□市公安局

d□县人民政府

正确答案为□c□

a□7日

b□15日

c□30日

d□60日

6、行政机关不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7、行政诉讼中涉外案件一律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8、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10、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1、某县工商局和技术监督局联合作出处罚，对该县某百货公司罚款2万元。则该百货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被告是（）

正确答案为d

a工商局

b技术监督局

c工商局或技术监督局

d工商局和技术监督局

2、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中止诉讼满90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除有特殊情况外，法院应当（）

正确答案为c

a裁定驳回起诉

b裁定中止诉讼

c裁定终结诉讼

d向审判委员会请示后再做决定

3、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

正确答案为a

a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b报请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c本法院自行决定

d□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4、公务员对上级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分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5、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6、当事人认为勘验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勘验人回避。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7、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正确答案为□a□

a□对 b□错

8、行政诉讼中，被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证据。但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正确答案为□a□a□对 b□错

9、行政诉讼中，原告不承担任何证明义务。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10、行政诉讼中，法院可以为了公正审理，主动调取被告在履行行政程序中未收集的证据，用于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正确答案为□b□

a□对 b□错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七

[摘要]：依法治水是水利工作的行为准则，要想适应新的形势水政工作，首先要认清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水法规的宣传方式和方法需要改变；二是执法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三是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不健全；四是执法力度不够；五是水行政执法中调查取证难；六是执法装备不全，办案经费没有固定渠道；七是某些水法规操作性不强。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五个方面加强水政执法工作：一要将《水法》及水法规的宣传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二要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三要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四要落实经费来源，配全执法装备；五要提高水法规可操作性。

[关键词]：水政执法 存在的问题 途径和措施

[正文]：自从开展水政规范化建设以来，我市按照水利

部“执法队伍专职化、执法管理目标化、执法行为合法化、执法文书标准化、考核培训制度化、执法统计规范化、执法装备系列化、执法监督经常化”的标准，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水行政执法体系已经构成并开始运作。但是，水政工作要想适应新的形势，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解决当前水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水政工作的地位，充分发挥水政工作的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充分认识水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水和管水的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我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们生活 and 工农业生产对水的需求越来越高，社会对水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水利提供更加可靠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水利工作既要抓好水利的建设、管理、改革，以水利的发展支撑经济社会的发展；又要加强涉水事务管理，搞好水政执法工作，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促进人水和谐。

（二）依法治水和管水是水利工作的重要法宝之一

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本，是重要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利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又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水运系乎国运”，中华民族的历史也是一部治水的历史，水利事业的辉煌和发展推动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和进步。在悠久的治水历史中，人们探索和总结了两大法宝：一是科学治水；二是依法治水。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对依法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的法制观念越来越强，依法治水既是水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管理单位的有力武器。水政执法工作既担负着为水利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和政策支撑的重任，又担负着为水利健康发

展保驾护航的重任。

（三）依法治水和管水是水利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突出重点、与经济社会协调”四条原则，构建“稳妥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节水高效的供水保证体系、生态良好的水环境保护体系、协调发展的水电渔产业体系”四大安全体系，突出“依法行政、深化改革、科技创新、全面发展”四个保障措施。依法治水和管水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水利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在加强水利建设、管理和改革的同时，继续加大依法治水和依法管水的力度，实现我省水利的又快又好发展。

二、水政执法工作现状

目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都设有水政机构，我市设有水政监察大队，其中各片区设有水政监察中队11个，现有专职水政人员近50人。各级水政机构和水政监察队伍肩负着水法规宣传、水行政立法、水利政策法规研究、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调节、水行政复议等水利法制建设任务，水政工作发展到今天，所取得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我市水政工作者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甘于奉献的结果，但更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的水政基本上是一种被动、应付、从属、软弱的状态，缺乏生机与活力，特别是长期困扰水政工作发展而难以解决的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水政机构的稳定，影响了水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影响了水政工作的力度，束缚了水政工作的发展。

三、当前水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水法规的宣传方式和方法需要改变

本不掌握某项法规的真正内容，更不知其精髓，所以，宣传了多年《水法》功夫没少下，力气没少费，实际达到的效果

甚微。

（二）执法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

水政工作人员和水政监察人员整体素质、水平不高，水政工作人员和水政监察人员大都是学水利专业的，他们对水利专业技术掌握得很多，对水行政执法有利，但对法规知识却知之不多，给人以“现学现卖”的感觉。甚至还有没有学历的，学法律的很少，对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掌握、钻研得不够，整体素质、水平有待提高，由于对水法规及相关法规掌握得不牢，有些人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过程中，难以界定该案的性质，处罚的手段和尺度，给行政执法部门带来败诉和行政赔偿等问题。

（三）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不健全

水行政执法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没有铁的纪律来保证、约束水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将很难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目前，还有很多地方没有或只是部分地建立起监督机制及行政执法责任制等项制度，影响了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质量。

（四）执法力度不够

应是行政系列，水政机构应是单设机构。而目前我们能达到要求的很少，大多数水政机构是自筹自支事业单位，人员不足，且工资、待遇、职称问题都不能很好解决，影响了水政机构的稳定性，也影响了水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水政工作在没有经费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从属、被动地位，不能完全发挥水政机构的职能作用，水政工作力度不够在所难免。

（五）水行政执法中调查取证难

在水事违法案件中，有很多案件无法在实施过程中监察到。由于《水法》及水法规没有可行的强制性措施，一些管理相对人采取避而不见或不予理睬的态度拒不配合，更有甚者，态度蛮横，谩骂打击、围攻水政执法人员，一些旁证害怕报复，不敢做证，给水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带来相当大的困难，影响了水事案件的查处。

（六）执法装备不全，办案经费没有固定渠道

由于执法专职队伍建立时间不长，有些规定还没有以政府或财政部门的名义出台，水政执法装备没有统一，配备不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常常受到人身伤害，安全得不到保证，有时因装备落后贻误了查处时机。另外，水政执法办案经费短缺，水政工作缺乏最基本的工作经费、立法、执法、水法宣传等各项水政工作都需要经费，而各级水政机构却没有专项水政工作经费，没有必要的经费来源渠道，缺乏必要的执法办案装备、工具，甚至工资都保障不了，有的地方暂时靠水资源费、砂石管理费解决一部分支出，经费来源没有保障，更有很多执法机构因经费没有出处而影响执法工作的开展。

（七）某些水法规操作性不强

《水法》颁布实施以后，又相继出台了许多法律法规，但有个别的法规在实际操作中衔接不严密，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对无证取水户在不能查封水源的情况下，没有经济性处罚，在查封水源后，管理相对人继续用水时，法规没有明确的处罚条款，对具体实施查封水源工程很难执行，再如《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年审，对拒绝年审者没有处罚规定，削弱了水政执力度。

四、加强水政执法工作

（一）《水法》及水法规的宣传要与实际工作相结合

多年的实践证明，搞好《水法》宣传，创造良好的法制氛围，是贯彻好《水法》、执行好水法规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证，所以，我们应在广泛深入地宣传水事法规的基础上，做好日常水事管理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使群众知法、守法，避免其过失违法，同时，结合实际执法工作，通过典型案例，坚持常年不懈地宣传、讲解，打破“宣传一阵风、过后没人管”的工作作风，克服“差不多”的思想和“突击一下”的做法，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还可针对具体某个水事案件，旁征博引，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对待关系复杂、有影响力的案件。首先，在热情服务的基础上，帮助他们认识错误，解决问题。其次，对其所犯的条款详加解释，严肃处理，广泛利用报纸、电台等新闻媒体，对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曝光处理，扩大影响面、宣传面，另外，《水法》宣传要普遍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在广泛宣传的同时，重点向领导、管理相对人集中，特别是领导要抓住一切机会，结合工作汇报，向他们讲清水政工作的重要性，讲清水政工作的作用，以取得领导对水政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向领导宣传。一方面要采取汇报，书面材料等方式，另一方面要以工作实绩相佐证，二者缺一不可；还要加大水系统内部的宣传力度，水政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水利系统内部的宣传材料，加强自身宣传，使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识到水政工作的重要性，转变对水政工作的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认识，在水利系统内部树立水政工作的好形象。

（二）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

水行政执法人员是水法律法规的具体实践者和操作者，因此，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是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的关键。

1、加强队执法队伍建设必须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执法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执法效果。提高执法队伍

的整体素质，要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强水政监察人员法律法规、水政水资源、水保等相关专业的培训、学习，使其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水法》、《防洪法》等水法规的基本内容，丰富水政人员专业知识，为水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打好基础，或者在条件成熟时也可引进专业人才，以改善水政监察队伍的知识结构，增加执法队伍的技术力量，使得水政监察队伍更加胜任水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履行水政监察职能。二是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在执法过程中，一名水政监察员如果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就不可能具有政治上的坚定性，执法上的严肃性。只有他们都具备了较高的素质，才能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才能秉公执法，文明办案。所以日常工作中要及时地开展一些强素质、树形象的活动，努力提高水政执法人员的思想觉悟。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必须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水法律法规标尺的统一，把案件事实与现行水法律法规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应有的社会价值。三是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能力。水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手中具有一定的管理权和执法权，所以，是各种“糖衣炮弹”侵袭的重点对象。面对各种诱惑，水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抵御能力。四是改革创新、促进法治的能力。改革创新是水政监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水行政执法人员创新不是随意突破水法律法规规定，不是创新水法律法规内容，而是在工作体制和机制、工作方式、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和效果上的创新。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必须强化三种意识。

项合作性很强的工作，既要与水利机关内部各部门合作，也要与违法当事人进行合作，还要与法院、公安、政府法制部门合作。在合作中，只有积极、主动、真诚，才能得到违法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理解，才能得到水利机关内部各部门的配合，才能得到政府法制部门、公安、法院的支持，也才能

最终为执法工作的开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规章制度

要想使《水法》及水法规真正得到落实，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民、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造就一支执法准确有力、工作廉洁干练的执法队伍，就必须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和约束其执法行为，要充分利用当前各级政府要求建立和推行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时机，通过建立和推行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各有关机构的执法职责、范围、权限、程序、责任，明确水政机构与有关机构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并通过加强对有关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充分发挥水政机构的综合执法职能，使各项水利法制建设工作在水政机构的统一组织、领导和监督下有序进行，在水利系统内部形成职责明确、统一协调、运行有力的水行政执法体系。

（四）落实经费来源，配全执法装备

要性，使他们在思想上提高认识。从长远看，国家一定会通过必要渠道解决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经费问题，但在目前情况下，希望水政工作经费通过国家投资或设专项经费解决是不现实的。水政工作是各项水利管理工作的基础，无论许可审批，征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还是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都必须靠水政工作作保障，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水政工作就没有今天的水行政管理。因此，从各种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水政工作，是应当的，也是合理的，而且是容易做到的，水政工作经费解决了，水政工作力度加强了，必然促进收费力度的加大。

（五）提高水法规可操作性

由于部门利益的原因，我国有许多法规相互之间有交叉，水

利与城建，水利与矿产，水利与林业等都有这种情况，在制定法规时，都考虑本部门利益，各有侧重，使法规出现交叉现象，影响了正常运转执法，例如，在取水许可预申请问题上，规定由某某部门签署意见后水利部门审批，但该部门考虑自身利益，不同意取水，又说不出理由，这样，水利部门按规定也不能审批，造成取水户为发展经济乱打井乱取水，增加了管理难度。所以，上级有关部门应该尽快修改、调整、完善有关法规，使其适应新世纪的新形势。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趋势。加强与发展水政工作，实现依法治水，也是水利工作的根本方向，随着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进程的加快，水利法制建设工作必然得到加强与发展，水政工作是充满希望和前途的。新的世纪，水政工作既面临着问题与挑战，更面临着机遇与发展，水政工作人员要充满信心，鼓足干劲，努力改变水政工作现状，切实提高水政工作的地位，使新世纪的水政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为促进和保障水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八

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不存在下达罚款指标的行为，不存在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不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行政处罚裁量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执法标准，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报备。

不存在“事放权不放，明放暗不放”，委托下放程序到位，不存在超时限审批、办事效率低下，不存在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审批，不存在继续审批已取消或转变管理审批事项，不存在随意设定审批条件和擅自增加审批事项、提高或降低审批门槛，审批中不存在“互为前置”，相互“踢皮球”，重大行政审批按规定报备，梳理和绘制行政审批项目流程图，

并在图上审批系统运行，不存在对申请人态度粗暴、故意刁难、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我办聘用了5名临时工作人员协助执法，不存在粗暴野蛮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执法等情况。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公安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委托书篇九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的要求，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有效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把我局的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现将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制度公示如下，广泛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行政执法基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实施条例

其他有关国土资源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行政执法主要职责：

1、负责国土资源规则、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2、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行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政策调研，研究拟定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具体措施；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3、组织编制和实施市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报市和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县(市)乡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并下达土地、矿产利用年度计划和测绘计划；建立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的社会化服务。4、监督检查土地、矿产、测绘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土地、矿产规划的建设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查处违法案件。

5、负责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其本农田保护；拟定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负责报市、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的审查、报批；检查指导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补充等工作，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6、负责全市土地地籍管理，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登记发证、土地使用证书检验和土地动态监测；调查处理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和全市基准土价、标定地价的评测等工作。

7、加强土资产管理，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凭、作价出资(或入股)、转让、抵押、交易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负责乡(镇)、村非农建设用地管理，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8、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的综合管理，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的评审和认定工作；负责地质资料汇交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管理，实施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立矿产资源储量帐户；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求形势分析；培育和发展矿业权市场。

9、负责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管理。对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保护进行都督管理；组织开展对矿山企业矿产开发和利用年检；按规定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灾预案，审查批准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保护地质遗迹。负责地下水、矿泉水、土热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

11、组织协调并参与审批中外合资、合作与外商独资在我市境内开展的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推广国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先进科学技术。

12负责全市测绘管理工作，负责丁级测绘单位资质的审批发证、年检和申报乙、丙级测绘单位资质的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基础和专业测绘；负责需出版或展示地图的审核报批，审查发用航空摄影和遥感项目；监督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测绘市场，保护测量标志；负责房地产测绘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13、直接负责城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1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1、态度热情。对来本局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到有问必答，不怕难，不嫌烦，工作人员使用文明语言、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防止“吃、拿、卡、要”的不廉洁行为发生。

2、工作认真。单位和个人报批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等申请登记发证行为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对符合规定但手续、材料不齐的，一次讲清需补办的手续，待材料补齐后即行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解释，说明原因，让申办者理解和满意。

3、方便群众。廉洁、高效地办理各种申办事项。明示办事程序及所需材料。各科室的岗位职责须上墙公布，办公台上置放《服务卡》，注明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并贴上照片和岗位职责。

4、执法规范。坚持办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处理恰当。

四、行政执法内容期限

1、凡属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报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和许可依据规定的，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审批；凡需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在受理上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受理国土资源管理权限内的土地、矿产资源、测绘项目材料、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审批和许可依据的一般在受理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审核、批复。

3、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本局直接办理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不能按期办结的，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报告办理进度；对转办的信访案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4、依法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一般在30日内作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在执行处罚或处理决定后15日内结案。

五、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2、未按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审批和许可事宜的；

3、不按法定程序或不认真审核有关材料，错办审批事项和错发证件的；

4、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应查处而未查处的；

5、违反本局廉政建设规定的。

六、行政执法举报投诉

任何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和对晋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的违纪行为均有权进行监督和举报。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投诉电话：